2019年度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2.组织制定好并实施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

3、执行本新店坪镇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新店坪镇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新店坪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

4.编制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店坪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店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2083.8万元，2019年支出2130.75万元；2018年收入1888.15万元，2018年支出1951.36万元。2019年收入比2018年收入增加195.65万元，增加10.36％；2019年支出比2018年支出增加179.39万元，增加9.19%。增加原因为党建、扶贫、扫黑除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及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2083.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58.72万元，占总收入的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7.29万元，占总收入的4.19%；其他收入37.79万元，占总收入的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2130.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2.93万元，占总支出的30.17%；商品和服务支出522.74万元，占总支出的22.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5.09万元，占总支出的43.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2046.01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818.49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加12.51%。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046.01万元，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818.49万元， 2019年比2018年增加12.5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046.01万元，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总支出2130.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的96.0.2%。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818.49万元， 2019年比2018年增加12.51%，增加原因为党建、扶贫、扫黑除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及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2.92万元，占总支出的31.42%；商品和服务支出412.81万元，占总支出的20.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02.98万元，占总支出的44.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3万元，占总支出的4.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046.01万元， 2019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2.6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支出1212.01万元，预算支出356.11万元；公共支出决算支出7.36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支出44.29万元，预算支出16.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支出13.33万元，预算支出62.6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支出32.1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决算支出697.1万元，预算支出17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支出34.15万元，预算支出27.4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支出17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1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支出28.41万元，预算支出28.4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支出2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6.0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3万元，人员经费642.92万元，公用经费1315.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为48.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72万元。2019年年初预算数总额为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三公经费”未超过年初预算数。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为56.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9.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8万元。

2019年比2018年减少了8.04万元，因为2019年缩减了“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支出，运行费支出23.72万元，保有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24.93万元，接待约330批次，约110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7.3万元，支出87.3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按照省财政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以下两点：

目标1（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任务）：一、保障行政运转。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新店坪镇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新店坪镇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城新店坪镇社区，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二、机关厉行节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机关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

目标2（本部门发展规划）：一、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抓住抓准“精准扶贫”机遇，结合我镇已有的良好农副产品口碑和质量，充分调动群众自主干事积极性，使更多群众投入到本地的产业发展工作中。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合与统筹力，切实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投入更多资金到发展镇域经济的工作中。二、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更加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转变干部作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活动。同时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增强大局意识、效率意识、廉政意识和服务意识，爱岗敬业，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使依法理财水平明显提高，机关管理明显改善，机关作风明显转变，廉政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财政整体形象和地位进一步提升。三、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合理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规范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24.18万元增加398.56万元，增加320.9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及工作计划**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

（2）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分；

（3）组织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

（4）组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环境、硬件环境、社会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5）加强信息服务，密切本地农产品的市场衔接，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

（6）普及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繁荣农村文化，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等。

（7）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包括乡镇党委、村党支部领导班子的推荐与选配，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

（8）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依法指导和帮助组织好乡村基层组织和社区自治，为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创造条件；

（9）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

（10）抓好民主集中制建设，敞开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建立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程序和机制。此外，乡镇政府还应在打造“信用政府”、“效率政府”、“廉洁政府”上下功夫。

**2.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1个机构，其中包括行政机构7个，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在职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编制人数为80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4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新店坪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2130.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2.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2.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5.0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生活补助、电费等日常支出。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2130.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2.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2.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5.09万元。

**（二）专项支出**

①对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用款支出批复的要求，实行了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专项资金结余，基本能履行申报使用计划和调整资金使用用途的审批手续。

 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管理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工作。特别是涉及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均能按要求实施项目招投标工作；涉及需要定点采购的，均能通过政府采购库网中的供应商实施政府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合同的签订，抓好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按程序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三）“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实际支出48.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72万元。“三公”经费未超过年初预算控制数。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为56.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9.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8万元。2019年相较2018年“三公”经费有明显减少。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我镇镇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责任到人，及时登记账目，科学使用，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与盘点，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镇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积极面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密团结全镇人民，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生态，突出经济发展、项目攻坚、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目标任务，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完成了预期目标，经济社会迈出了扎实有力的一步，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预计2019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13.04亿元，增长率达到7%；农业总产值1.85亿元，增长率达11%；工业总产值达到9.67亿元，增长率达到2%；第三产业产值1.52亿元。人均纯收入达到5984元，增长率达到3%。

**（一）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个中心，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进一步抓好种植、养殖两大主导产业。农业产业发展显现新成效。**一是积极开展良种供应和试验示范。**开展优质稻推广17510亩，杂交玉米推广6588亩；超级稻高产栽培技术推广3500亩，示范面积300亩。蔬菜种植1000亩，建立蔬菜基地3个，年产量1500吨；水果种植1.4万亩，水产品产量40吨。**二是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全年完成农产品检测取样500批次、经检测没有发现农残超标，加强植物检疫，配合县执法大队进行执法3次，收缴并销毁感病柑桔苗8000株。**三是农险惠农政策进村入户。**及时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保险任务。全年共收取保费304964元、水稻承包18828亩、葡萄承保2311亩、玉米承保15908亩、柑桔承保3076亩。**四是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镇基本完成土地确权合同的签订及经营权证的颁证工作。全镇确权签订合同总户数8825户。**五是养殖业发展迅速。**全镇生猪存栏12359头，出栏21685头；大牲畜存栏1413头，出栏806头；家禽存栏43875羽（只），出栏63964羽（只）；肉类总产量2000吨，禽蛋产量60吨。**六是加快惠农政策落实，助力脱贫攻坚。**发放各种惠农补贴 1076.777155万元，其中：耕地力保护补贴201.03111万元，退耕还林补贴84.386875万元。完成50户以上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申报及5户家庭农场的注册申报工作。

**（二）基础设施条件日益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农田水利和人畜饮水建设取得新进展。在长畈沙村新建溪道护岸2公里，对伙铺村新建灌溉拦溪坝2座，完成了黄双村7组季节性缺水的饮水项目的前期水源定点、设计工作，目前正在施工中，该工程将解决该村80户500余人的安全饮水问题。渠道硬化25公里，疏通渠道20公里，在黄双坪村新建灌溉拦溪坝2座，改善灌溉面积4500亩，受益农户420余户1580余人；农村道路交通网维护持续推进。三合新村环库公路安装护栏4公里，实施大洪山村倒湾组、报木溪村上楠组等5条道路硬化4公里；全镇农村公路硬化率达90%。修复报木溪村上楠组水毁路60米，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三）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紧扣“精准施策、提质增效、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主题，聚焦1530户4808人脱贫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责任机制和脱贫攻坚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脱贫攻坚网格化管理，层层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定镇级路线图、村级施工图，做到脱贫措施村村清、户户清，真正把扶贫扶到点上、扶到根上。截止至今，实施易地搬迁141户574人,实施危房改造665户；贫困户就业1815人，发展产业1360户，人均纯收入提高306元，较去年增长9%，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75个，全镇贫困发生率降至0.84%，脱贫基础更加牢固，脱贫成效更加明显。

**（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全力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学前教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巩固“两基”成果。全镇办有初级中学一所，小学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共有在校学生2936人，其中小学生1965人，中学生971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毛入学率99.15%。**二是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贯彻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19年我镇低保户818户，比上年新增131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发放城镇低保金818户，临时救助金39户8万余元，全镇现有677人享受残疾人补贴，916人享受高龄补贴。**三是积极谋划社会福利事业。**推进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发展，我镇现有集中及分散供养对象218人，比2018年增加31人。**四是认真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全面抓好群众参保工作，实现全镇27703人参保，参保率达73.43％，其中建档立卡户1530户4808人全部参保。**五是扎实开展互联网+扶贫+劳动就业工作。**全镇有劳动力2241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2378人，新增劳动力转移就业180人，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5人。申报公益性岗位10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424400元，为我镇的脱贫攻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申报交通补贴143人，至目前为止全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享交通补贴共计1336人，占全镇贫困劳动力的56%，共计补贴金额达493900元，成为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创收的一项重要举措。**六是市场监督管理不断规范。**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出动执法检查人员数十次，有效确保了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七是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加强。**加强应急演练，开展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居委会成功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点，有力的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居民防范意识。做好抢险救灾。累计至今，共发放救灾救济金11万元、衣物60件、棉被70床。

**（五）生态建设稳步推进。**着力构建绿色生态安全保障，实施以春季造林、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为重点的工程建设。**一是在春季造林期间，明确造林任务**。把全镇需要造林的村、组、山头小班落实到人，在镇党委政府的监督下，首先搞好整地炼山，再是把好苗木关，实地指导造林，确保成活率。林业用地面积13829.99公顷。全镇拥有活立木蓄积量368564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2.81％，绿化率74.8%。今年我镇共下达造林任务200亩。实际完成约200余亩。所有造林成果都通过六月份县林业局的检查验收，成活率均达到了90%以上，造林效果良好。**二是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指导思想，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不留任何死角，坚持24小时值班并做好记录，张帖标语30多条，新设固定防火宣传牌65块，永久性固定牌2块，重要路口登记点3个，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共8000余份，不断增强广大群众防火的意识。一年来全镇召开镇、村、组三级防火工作会议9场，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开展扑火队员培训4期800人。加大护林巡山力度，53名护林员每月巡山22天以上。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队伍建设，组建镇、村、组森林消防队24支500人，今年来全镇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较好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是稳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镇国家级生态公益林7.4363万亩，新增省级公益林面积17467亩、主要分布在舞水河流域、320国道以及沪昆高速两侧，补偿资金1078263.5元，均已通过财政所打入老百姓的个人粮食直补账户。全镇择优聘用公益林护林员23名，新增生态护林员30名，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制定护林员考核标准,建立奖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护林员工资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护林员的护林积极性，走上了一条生态得以保护，山区群众可以致富的发展道路。

**（六）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全镇以“打造平安新店坪、建设和谐社会”为目标，从强化“预防为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四方面入手，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一是法治意识和普法力度持续强化。**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38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8件，一年来全镇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及群体性事件。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摸排线索，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全力推进该项工作落实，全年共发放资料14000余份，镇级悬挂横幅30余幅，固定标语7处，墙体标语30余处，巨幅公路广告2处；各村张贴宣传标语横幅不少于5幅、大字报20张以上。**三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深入开展社会管理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调解村民纠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认真开展综治民调工作，全镇共设民调骨干(信息员)356名，对入户对象进行宣传民意调查问卷9000余份，群众对政府各项工作满意度普遍提高，干群关系进一步增强；落实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2019年以来，我镇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9人，提请收监执行0人，刑满解教刑释解教人员139人。**四是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问题化解持续加强。**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至今为止，共接网上信访和信访件10起，其中集访2起、到市赴省越级上访2起；市长热线10起；群众来访37起。我镇信访问题均已经全部处理到位，办结率达100%，维护了我镇安全稳定。**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监管**。全镇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月” 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三湘行”活动，悬挂过街帘、宣传标语6幅，散发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材料500余份。在小学、中学开展安全、法制知识讲座3次，组织校车司机、照管员成员培训1次、各客运船、渡船船主水上安全培训1次、农机驾驶员安全培训1次，烟花爆竹经营者培训1次，联合交警、农机监理、运管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检查烟花爆竹店13家，危化品经营店5家，加油站3家，中小学校4所，食品经营站20处，机动车辆1000余辆，客运农用船只80艘，有效整治我镇安全隐患。

**（七）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呈现新面貌。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首先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对舞水河上段网箱养鱼开展了专项整治，根据样板河建设标准，积极申报并开展白马铺村石河溪样板河建设工作；其次开展常态化的巡河工作，镇级河长做到一旬一巡河，巡河率达到100%，结合3月22日“世界水日”和3月22日至28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召开了河长制工作专题部署会议；再次对舞水河上段网箱养鱼开展了专项整治并将 7个网箱全部拆除完毕，对舞水河上段两岸500米以内的养殖场开展了禁养、退养宣传及整治工作；最后积极申报并开展白马铺村石河溪样板河建设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配置集镇清洁工8名，清运工4名，洒水车及转运车司机1名，洒水车1辆坚持集镇道路“两清扫、全天保洁”12小时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更换破损污浊、影响镇容的垃圾收集设施，不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质量。**三是积极开展爱卫工作**。根据县爱卫办指示，在全镇开展3次规模性大清扫活动，清除垃圾死角，治理“四乱”现象；扎实推进改厕工作，全面完成了农村改厕项目130户；在新城坪村、上坪村、新田村、黄双坪村新建垃圾池42座。**四是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横幅进行宣传，利用广播宣传5000余人次、爱卫宣传栏3期，全年共发放爱国卫生月、农村改厕等宣传资料2400余份，普及了全民健康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公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转变以往陋习，增强了卫生意识,促进了经济发展。

**（八）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持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既抓规矩规范，更抓担当落实，自身建设在职能转变中得到加强。**一是强化法治观念。**首先是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规定，推动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大力推行政务、村务公开，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网络信访事项，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其次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学习教育，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岗位，针对机关干部作风、村干部管理教育、村级财务使用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廉政防控风险点，制定完善了《新店坪镇机关领导干部问责办法》《新店坪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二是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坚决抵制和纠正各类不正之风，镇纪委全年配合上级纪委查处违纪违规案件2起，给予党纪处分1人；自办案件1起，给予党纪处分1人；调查上级纪委交办线索4起，开展工作约谈10人次，提醒约谈4 人次，告诫约谈5人次，诫勉谈话1人次，使一些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有效落实。**三是作风效能持续转变**。坚持把领导示范作为作风建设的“风向标”，把强化督查问效作为作风建设的“强心剂”，把群众满意作为作风建设的“晴雨表”，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镇机关全体领导干部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10种新表现，以“见人、见事、见实效，动真、碰硬、说实话”为原则，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剖析和问题查摆，并全部整改销号。**四是坚持“严督导抓典型，严纪律见实效”的原则。**牢固树立有责必究、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先后下发各类通报1期，约谈科级干部2 名，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方式，对2名镇村干部进行惩处，有效树立起了全新的作风建设风向标。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镇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亟待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展后劲还不足；二是产业缺乏经济和项目支撑，结构单一，难成规模；三是各项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交通落后，制约全镇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四是贫困人口脱贫摘帽任务繁重，民生改善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五是政府职能转变较慢，行政能力还不够强，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有待提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敢于正视，敢于担当，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不足**

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预算追加金额较大，预算控制率远远超过了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6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重点民生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6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5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新店坪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9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95 | | 80 | | 84.2%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56.69 | | 50 | | 48.6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7.08 | | 25 | | 23.72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7.08 | | 25 | | 23.72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9.61 | | 25 | | 24.93 | |
| 项目支出： | 0 | |  | | 0 | |
|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 |  | |
| 公用经费 | 961.37 | |  | | 522.7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57.42 | |  | | 103.2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1.97 | |  | | 64.9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一）、倡导艰苦奋斗，增强节约意识。要求全乡镇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规定，崇尚节约，杜绝奢侈浪费行为，努力从自已做起，恪守制度、互相监督，营造“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浓厚氛围。 （二）、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或国内旅游及国内参观学习。确需外出参观学习的应按照管理权限事先履行报批程序，任何个人均不得自行组织外出学习或参观活动。（三）、节约用电、用水。 （四）、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我镇《车辆管理使用制度》，鼓励出差乘座公共汽车，特殊情况需用车时应向办公室预约并经镇长批准；驾驶员必须精心操作，保护车辆，减少维修费用，严格控制公车私用，严格执行车辆更换、购置报审制度。 （五）、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各站所需要的物品必须按规定由办公室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应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选购。 （六）、节约办公用品。多页公文一律采用双面打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到商业店铺打印。 （七）、明确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一般不安排盒烟，一律不安排各类娱乐性消费活动。 （八）、从严控制旅差费用。公务出差应注意节约，尽量减少各项旅差开支，旅差费用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九）、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节会，确需召开的会议，须报主要领导批准，并从严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